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0-03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本公司董事于增彪先生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5,000股的公司股份,约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03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于增彪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20,000 股,约占《减持计划》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5%。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本公司的总股本由1,350,982,795 股变更为1,364,182,795 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际进展情况**

于增彪先生于2020年12月11日向本公司发送《关于减持青岛啤酒实施结果报告书》,于增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股,本公告披露后,于增彪先生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上限,故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减持股份数量 |
|-----|--------------|---------|---------|---------------|
| 于增彪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 | 0.0015% |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

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350,982,795 股为基数计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4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 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至目前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不存在大幅波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605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7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日期 | 2020年12月15日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0年12月15日 |
| 截止基准日 | 2020年12月15日 |
|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 1,068,328,469.49 |
|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单位:%) | 0.0048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560 |
| 本次年度分红总额(单位:元) | 5,600,000.00 |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44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448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项目 | 日期 |
|--------|--|
| 收益分配日 | 2020年12月17日 |
| 除息日 | 2020年12月17日 |
| 赎回开始时间 | 2020年12月17日 |
| 支付时间 | 2020年12月17日 |
| 支付地点 |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基金份额的赎回资金于2020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基金份额的赎回资金于2020年12月17日 |
| 支付方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基金份额的赎回资金转入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也可以选择将基金份额的赎回资金转入其指定的基金账户 |
| 支付对象 | 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支付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的金额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给本基金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率。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通过本公司的统一分红方式是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到以下各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8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生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 | 67 | 0.0000% |
| 2 |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 | 40,311,769 | 0.00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另有公务,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王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15人,出席4人,董事长潘树启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徐兴子先生、梁红霞女士,副董事长王亚娟先生,独立董事王义玉先生、周阳敏先生、陈缪女士、陈浩松先生、李彦华先生因均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刘业先先生、赵念山先生、梁建民先生、王启山先生,职工监事王民生、陈运志先生因均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议事记录经王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赵通先生列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上海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A股 | 47,304,225 | 0.0000% | 2,007,543 | 4,012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涉及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1 | 关于子公司上海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47,304,225 | 0.0000% | 2,007,543 | 4,012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28号公告)。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六、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八、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九、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修订《人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29号公告)。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29号公告)。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公告》(临2020-030号公告)。

三十、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报告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的意见和建议。

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吉林晟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系历史遗留形成,账龄已超过10年,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出具无法通过诉讼清收或其他法律途径追收,建议公司依照内部财会制度处理,若日后取得有利证据,可另行提起诉讼主张。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金额 |
|----|----------------|----------------|
| 1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17,380,525.24 |
| 2 | 北京金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 76,346,610.00 |
| 3 | 吉林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000.00 |
| 4 | 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74,895.00 |
| 5 | 吉林晟律师事务所 | 698,817,620.00 |
| 6 | 吉林晟律师事务所 | 20,776,103.00 |
| 7 | 吉林晟律师事务所 | 31,488,043.00 |
| 8 | 吉林晟律师事务所 | 46,797,000.00 |
| 9 | 吉林晟律师事务所 | 2,844,386.00 |

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处理,并另作核销应收款项台账备查。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遵循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账期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销后公司财务报表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核销。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1: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五、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流通股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人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在《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分别登载于2020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五)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股东大会投票的注意事项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四) 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持股凭证。

(三) 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20年12月29日17时前送达公司,同时以扫描件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上午9时51分至下午13时15分。

(五) 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公路计法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期间,将与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三) 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 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告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审计费用为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

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报告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